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: <u>S203 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(一期)</u>建设单位(发包大河 500 000 500 达州 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(承包人,乙方》:<u>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</u>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

合同协议书

- 1. 建设内容及规模:建设地点为达州高新区:本次一期建设规模工程全长 16. 241km, 其中新建段长 9. 653km、利用段长 6. 588km;共设桥梁 2314. 88m/6 座,占新建段总长的 23. 98%, 其中特大桥 1083. 48m/1 座、大桥 1231. 40m/5 座、无中小桥;设置涵洞 23 道(其中兼通道 3 道);路基挖方 128. 48 万 m³ (自然方)、填方 130. 24 万 m³ (压实方)。
 -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 - (2) 中标通知书;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- (4) 项自专用合同条款;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:
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 - (8) 技术规范;
 - (9) 图纸;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含税金额人民币(大写) 柒亿玖仟捌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(¥798758732.89元), 税金人民币(大写) 陆仟伍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(¥65952555.93元); 现行税率 9%(若遇税率调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),不含税价人民币(大写) 柒亿叁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(¥732806176.96元)。
 - 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陈彦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张波。

- 5. 工程质量: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;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工程 安全目标:符合国家、省市(州)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的要求。无人员死亡 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 - 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 - 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 - 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, 试运行期 24 个月。
- 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。

令合同双方各执伍份。

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

发包人

承包人: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

2025年 11 月 17日

2025年11月17日